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多媒體視聽設備使用規則

105.11.25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教職員工得憑識別證、學生得憑學生證，於圖書館開放時間至流通櫃登記使用。多媒體視聽區各項資源不開放校外人士使用。

第 二 條 團體視聽室使用規則

1. 為顧及全校教職員工生公平使用，團體放映室不作為排課教室及長期借用。
2. 借用人請上網填寫使用申請單並於使用時間前至圖書館流通櫃檯借用鑰匙。
3. 播放使用之視聽媒體，請遵守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則。
4. 使用團體放映室，請務必保持室內整潔，且不得破壞任何設施與相關設備，若有損害，借用人需負賠償責任。
5. 借用人因故無法於排定時間內使用團體放映室，應事先通知本館取消借用。
6. 本館遇有必要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時，得通知借用人取消借用。

第 三 條 個人視聽座位使用規則

1. 借用者請攜帶證件至本館流通櫃檯辦理借用影片及設備。
2. 每人每次可使用三小時，如無其它人使用則可續用。
3. 個人視聽座位僅提供讀者觀賞館內視聽媒體之用，嚴禁播放非公播版之私人影片，請遵守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則。
4. 使用者借用之視聽媒體及設備，使用前經檢查後若有損毁需先向服務人員反應。
5. 借用時除機器故障外，請勿任意更換他位。
6. 使用完畢應即關閉電源，至櫃檯告知服務人員進行檢查，並將所借器材資料繳還櫃檯，領回證件。

第 四 條 借用之視聽媒體及設備有遺失或損壞者，借閱者應自行購買相同媒體或設備賠償；絕版媒體以定價之三倍賠償。故意毀損或竊取本視聽區之相闗設備者，借用人除需按時價賠償外，情節重大者將報請處理。

第 五 條 本規則經行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